

打針的效果比吃藥好？

由民眾就醫的行為中，反應出國人特別愛打針的心態，並且認為打針的效果比吃藥好。在門診常聽到病人說：「醫生！我生病，你不開點藥給我吃，病哪會好？」當醫師開了口服藥後，病人又說：「醫生！吃藥病好得慢，幫我打針吧！比較有效，病會好得比較快。」在急診室也常聽到病患家屬要求：「醫生！我母親全身無力，請你趕快給她打點滴。」「醫生！我發燒，請你給我打退燒針吧！只吃退燒藥，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退燒？」事實上，打針的效果會比較好嗎？

根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分析，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十一月的門診用藥資料顯示：門診平均用藥品項數 3.92~4.19 項；門診抗生素使用比例為 20.99~37.44 %；門診注射針劑使用比例為 10.87~16.42 %。這呈現出民眾有愛吃藥、愛打針、愛吃消炎藥的迷思。但是，藥品雖然能治病，卻也會傷肝、腎，藥物服用得當是治病，不當服用反而會引致身體不適。

在藥理上，每種藥物的製劑都有其獨特的功用。像口服藥物由腸胃道吸收，作用的藥效較慢，但藥效的維持較久；而針劑的給與可經由靜脈、肌肉、皮下三種注射途徑，其中靜脈注射直接進入血管，所以藥效較快，但藥物代謝也快，故藥效的維持也較

楊
勤
榮

護
理
師

短暫。然而藥效快就一定好嗎？其實不然，因為每種疾病都有一定的疾病過程，使用強烈的藥物將症狀壓抑，反而會延誤治療的契機。例如：有人下腹部疼痛，因耐不住疼痛，要求打止痛針，此時如果醫師的診斷為疑似盲腸炎，則醫師不會同意給與止痛針注射，因為止痛後病人會覺得症狀已好，但殊不知盲腸炎仍繼續發炎，甚至破掉而沒有任何不適，等再次腹痛時病情已不可收拾。

由以上的例子，呼籲民眾看病務必遵從醫師處方指示，沒有必要就不要吃藥，少打針，並且謹記「藥物是一把兩刃的刀，既能帶來好處，亦可造成傷害，藥品使用不當、不足或過量，皆可能會增加藥品不良反應發生的機率，進而使病情惡化或產生併發症。」民眾有正確用藥的觀念，才能提升醫療品質及醫療資源運用的效率。

